联 合 国

CEDAW/C/USR/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12；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4 和 19，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 90-122 段；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4 和 Add.4/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45 和 14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第 337-374 段；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第三、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SR/3, CEDAW/C/USR/4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第 496-552 段。

99-22444 (c) 221299 221299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4

一、一般情况 4

A. 社会经济形势 4
B. 人口状况 5
C. 妇女状况的统计调查 7
D. 改善妇女状况的国家机制 11

二、《公约》实施情况(逐条)审查 12

第 2 条 12
第 3 条 13
第 4 条 14
第 5 条 15
第 6 条 16
第 7 条 17
第 8 条 20
第 9 条 20
第 10 条 21
第 11 条 21
第 12 条 25
第 13 条 28
第 14 条 29
第 15 条 30
第 16 条 31

页 次

三、结论 33

A. 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有进步 33
B. 存在的障碍 34

附件

一. 报告中所用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目录 36
二. 男女人数 45
三. 结婚和离婚 46
四. 预期寿命 47
五. 妇女在高、中等专科学校学生中的比例 48
六. 在业人口按就业状况和性别的人数分布情况(雇佣劳动和非雇佣劳动) 49
七. 在业人口按就业状况和性别的人数分布情况(所有就业形式) 50
八. 联邦级公务人员 51
九. 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的失业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52
十. 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的失业人员按失业时间长短的分布情况 53
十一. 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条件下就业的妇女的比例 54
十二. 某些职业工作人员工资 55
十三. 每千名 1—6 岁儿童在学龄前教育机构里拥有的位置数 56
十四. 报告所附的文件和材料目录 57

导　言

本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文实施措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包含的时期是从 1994 年到 1998 年。

本报告是依据 CEDAW/C/7/Rev.3 文件中阐明的《缔约国起草报告的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中采用了从主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俄罗斯联邦各部及部门、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以及从事这一问题的社会团体得到的材料。报告的第一部分描述了俄罗斯联邦的社会经济形势及与其有关的人口进程，列举了妇女状况方面的统计数据，揭示了为实施《公约》而建立的国家机制的结构。报告的第二部分包含有关《公约》某些条款的具体材料：俄罗斯联邦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一、　一般概况

A.　社会经济形势

1994 年至 1998 年间俄罗斯进行的社会经济改革使经济、政治、社会结构等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发生急剧变化。俄罗斯采取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原则性步骤，对整个社会关系体制进行了深刻的改革。

过去的行政分配制度被废除，实现了经济、金融、生产和贸易的自由化，制定了许多市场经营办法，调动了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积极性。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私营企业、股份公司和合伙企业开始在俄罗斯经济中起主导作用。

买方市场上的交易状况发生根本变化。亏损的概念已从零售贸易领域中消失。非国有的教育、保健、文化设施开始发展。居民有了实际选择教育、医疗服务和休息形式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经济改革相当繁难，而且矛盾重重，从社会效果的角度看并非总是深思熟虑。经济政策的失误和国家管理体制的削弱加重了再生产结构的比例失调，降低了它的效率和产品的竞争力，导致了内外债的大幅度增加。

工业生产规模下降、税收情况不佳、相互拖欠情况增加和投资积极性不高，使预算中收入部分的形成更加困难。预算资金严重匮乏也大大限制了国家推行社会方针政策的可能性。居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社会补助和养老金，已成为经济现象。

致使国家不能完全实施已通过的社会纲领的原因还在于能源载体及其他原料的世界价格下跌，而居民对

食品及制成品的需求大部分靠出口这些能源载体和原料所得的收入来抵补；此外，世界金融危机也影响了国家实施已通过的社会纲领的能力。

1998 年，俄罗斯的社会经济形势大大恶化。是年上半年，拖欠现象的增长速度加快，出口收入减少，预算危机加剧，金融市场各环节失衡。四五月份出现的生产下降现象到下半年达到了危险程度。

1998 年 8 月份突发的银行金融危机引起价格飞涨，通货膨胀严重加剧，居民购买力下降。收入在生活最低标准以下的居民人数增加到 31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7%)。实际上，1998 年年中，有 1/5 的俄罗斯人处于极度贫困之中。

在这种形势下，以普里马科夫为首的俄罗斯新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旨在缓解危机带来的后果，制止生活水平下降，特别是对最需要帮助的居民给予部分补偿。

1998 年 11 月，联邦通过了一份内容广泛的名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稳定国内社会经济形势的措施》的文件。其首要任务之一，就是缓解社会紧张局势和增加居民收入。

俄罗斯新政府受命不仅要实施最新的反危机措施，而且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对社会经济改革方针作重大修正。新政府的主要活动方面，包括加强国家在市场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防止社会动乱，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稳步增长，进而在未来建立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主要的战略目标是继续进行经济改革和保卫已得的民主成果。

B. 人口状况

截止 1997 年底，俄罗斯人口为 1.467 亿人，其中 53%是妇女。1994 年以来的这段时期里，俄罗斯人口减少了 130 万人，即减少 0.8%。

这种不良变化是由于人口自然减少和出生率下降造成的：1996 年，死亡人数是出生人数的 1.6 倍，1997 年也出现了同样情况。

人口状况发生的这种改变不仅直接反映在总人口的动态变化，而且反映在居民的年龄和性别组成上。现阶段俄罗斯居民年龄结构变化的主要特征是幼儿和少年的人数和比例减少。由于出生率下降，15 岁以下的人口从 1990 年起就持续减少。1994—1997 年间，幼儿人数减少了 320 万，即减少 9.2%，到 1998 年初，幼儿人数为 3130 万，占总人口的 21%。1994—1997 年间，达退休年龄公民几乎增加了 90 万人(增加 3%)。到 1998 年初，达退休年龄的公民人数为 3060 万，占总人口的 20.8%。

1997 年，妇女人数比男子多 910 万人，男子和妇女的比例是 1000：1132。造成这种比例的原因是中老年人中(在 65 岁的人中，妇女是男子的 2.2 倍)男子的死亡率比妇女高数倍。

俄罗斯的出生率 4 年下降了 10.4%(1994 年为 9.6/1000，1997 年为 8.6/1000)。新生儿的人数持续下降。1997 年，全国出生 125.99 万人，比 1994 年减少 10.5%。

1997 年，俄罗斯的生育总数指数(一个妇女一生的生育数)不超过 1.23，而人口繁殖所必要的最低标准是 2.14—2.15。而且在前几年里，生育总指数一直偏低。1994 年这个数字不超过 1.4。

在育龄妇女绝对数和相对数都增加的情况下出生率下降，证明在导致妇女不想有孩子、使孕产妇健康状况恶化、使新生儿及我国正在成长的一代的身体素质下降的那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的影响下，消极的人口进程在加剧。

近年来，总死亡率下降：1997 年为 13.8/1000，而 1995 年和 1994 年分别为 15.0/1000 和 15.7/1000。

在 1994—1997 年期间，居民的寿命延长了 2.7 岁，1997 年居民寿命为 66.7 岁，男子—60.9，妇女—72.8 岁。

居民的早年死亡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像以往一样偏高。1997 年，工作年龄的人口中死亡 53.5 万，其中 9.8 万人是妇女(占 18%)。从年龄的角度，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在死亡妇女总数中的比重约为 10%(1995 年，在有劳动能力的年龄里，死亡 67.2 万人，其中 11.9 万人是妇女)。

在造成有劳动能力的年龄的妇女死亡的原因中，像以往一样，居首位的仍然是事故、中毒和外伤：这些原因造成的死亡几乎占死亡妇女的 1/3。

幼儿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在每千名活产儿中，死亡人数从 1994 年的 18.6 人减少至 1997 年的 17.2 人。这主要是因为有针对性地解决临产期问题而使新生儿的死亡事故减少。同时，婴儿因传染病、寄生虫病、呼吸器官疾病及事故、中毒和外伤而死亡的人数也有所下降。

母亲的死亡指数得到稳定：1996 年，在每 10 万名活产儿中，产妇死亡指数多年来第一次低于 50，为 48.9。但 1997 年，这个指数又重新上升到 50.2。从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因妊娠、分娩和产后并发症而死亡的妇女为 2735 人。

每年登记在册的结婚数在减少。1995—1996 年，这个数字减少了 21.4 万，即减少 20%。1997 年，情况

有所好转，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结婚数比 1996 年增加了 6.18 万起，即增加 7.1%。而与此同时，离婚数减少 7200 起，即减少 1.3%。离婚与结婚的比例也相应减少至 598/1000(1994 年—630/1000，1995 年—619/1000，1996 年—649/1000)。

婚姻家庭关系发展的特点是婚外婴儿出生率不断增长。1997 年，婚外出生的婴儿 31.9 万人(占全部新生婴儿的 25%，而 1996 年是 23%，1995 年和 1994 年分别是 21%和 20%)。

C. 妇女状况的统计调查

在经济领域，妇女占就业总人数的 47%。在有劳动能力的年龄里，妇女的就业率为 66%。1997 年，在业妇女的平均年龄是 38.8 岁，而在业男子的平均年龄是 39.2 岁。

与工作的男子相比，工作的妇女具有更高的文化水平。在经济领域就业的人员中，22%的妇女受过高等专业教育，而男子只有 18%；38%的妇女受过中等教育，而男子为 28%。

1993—1997 年，有劳动能力年龄段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而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比男子下降的幅度更大。如果说 1996 年 3 月有劳动能力年龄段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 74.3%，那么 1997 年 10 月例为 72.5%(男子为 80%)。

近几年，在原先被认为是妇女首选职业的贸易、社会餐饮、信贷、金融、保险等部门里，妇女所占的比例出现减少趋势。男子优先参与这些活动领域的原因在于这些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增加最多，相应地妇女便被排挤在外。

对妇女人数按职业分布情况的分析表明，1994 年至 1997 年，雇佣妇女在就业妇女总人数中的比例从 89%增至 97%，而非雇佣妇女(雇主、合伙社成员、个体户)从 11%减至 3%(而在就业男子总人数中，雇佣者从 83%增至 95%，非雇佣者从 17%减至 5%)。与此同时，妇女在非雇佣人员中的比重有所增加，1997 年为 39%，而 1994 年为 36%(这一时期，男子所占比重从 64%减至 62%)。在从事经营活动的人中，妇女所占的比重也有增加，从 1996 年的 21%增至 1997 年的 30%(而男子—从 79%减至 70%)。

自俄罗斯正式承认有失业现象(1991 年)以来，其特点是妇女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的失业者中占多数。到 1997 年底，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的失业公民总人数中，妇女占 62.9%(1994 年—64.2%，1995 年—62.2%)。

在就业服务机构认可的俄罗斯各类失业者中妇女都占多数，不管其年龄、文化水平、家庭状况等情况如

何。1997 年底，在不满 18 岁的失业青年中，女孩 58%；在 18-24 岁的青年中—占 71%；在 25-29 岁的人中—占 66%；在接近退休年龄的人中—占 52%；在其他年龄段的人中—占 63%。在具有高等学校毕业文凭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67%；在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77%；在普通中学毕业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63%；而在受过初等教育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49%。

在为抚养未成年子女及自小残废者而不工作的父母中，妇女占 74%；在此类失业单身父母中，妇女占 92%；而在失业的多子女父母中，妇女占 76%。

近几年来，妇女失业期的持续时间在增加。若 1994 年妇女失业的平均持续时间为 5.7 个月，那么到 1997 年底则增加到了 7.5 个月。而男子失业的平均持续时间，1994 年底为 5.2 个月，1997 年底为 6.9 个月。

俄罗斯联邦现有的职业教育设施网(综合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有 3500 多个设施，能为失业者提供 40 多万个就学机会。失业公民的职业教育有 400 多种职业和专业。另外还设有 63 座国家就业部门教育中心。

到 1998 年初，全俄罗斯有约 11 万名妇女接受了就业职业培训，占失业公民总数的 60.1%。职业教育结束后，58.8%的妇女安排了工作。妇女职业培训的重点是再教育(占接受职业教育的妇女的 56.4%)和首次教育(占 21.4%)。有 1/10 的妇女获得第二(辅助性)职业。

妇女劳动保护方面的情况仍然不佳。1998 年初，在大、中型企业和工业、建筑、运输和通信单位里，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妇女占在这些部门就业的妇女的 12%；在工业企业里—占 14.9%，在建筑企业里—占 6%，在运输企业里—占 4.9%，在通信企业里—占 2.2%。1997 年，有近 74000 名妇女承受过重的体力劳动，占在这些部门就业的妇女总数的 1%(占重体力劳动者的 1/6)。在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里，约有 60 万名妇女从事与有害劳动条件和繁重劳动条件有关的工作。

在生产中，妇女受伤的数量很大。在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里，工伤次数最多，劳动条件最差。在这些部门里，每年有约 1.9 万名妇女受伤。近 4 年来，在生产中丧生的妇女有 1399 人。1994 年—411 人，1995 年—428 人，1996 年—271 人，1997 年—289 人。

总医疗网的门诊所和医院、咨询中心、诊断中心和专科中心(7600 所妇女问题咨询处，7900 所儿童门诊所和 45200 个助产站)以及妇女保健专业设施(275 所父母之家、61 所临产中心、200 多所家庭和生育计划中心，8 所妇产科科学研究所)为妇女提供医疗救助。

为居民配备的医务人员数有所增加。每万人所拥有的医生人数，1997 年是 46.2 人，1994 年是 43.3 人；而中等医务人员数分别是 111.5 人和 109.7 人。保健机构里儿科医生(每万名儿童所拥有的儿科医生从 1994 年的 24 人增至 1997 年的 25.5 人)和妇产科医生(每万名妇女所拥有的妇产科医生从 1994 年的 5 人增至 1997 年的 5.4 人)的配备情况也有所改善。

多半育龄妇女患有妇科疾病。近五年来，妇女患病人数增加了 10 万人：子宫病占 46%，炎症占 30.5%，妇女不育症占 3.2%。顺产数下降(从 1994 年的 37.9%降至 1997 年的 31.6%)。早产所占的比例，1994 年是 3.7%，1996 年是 4%，1997 年是 3.8%。

1992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的妇女堕胎数几乎减少了 25%(从 1992 年的 3436.7 起减至 1997 年的 2498.1 起)。特别重要的是，主要是 14 岁以下年龄组少年的堕胎数下降了 38%。

每千名育龄妇女的平均堕胎数也有所下降(1992 年为 90.3 起，1997 年为 64.9 起)，而就每生育 100 个孩子而言，堕胎数则从 1992 年的 203.7 起减少至 1997 年的 201.6 起。1997 年与 1992 年相比，违法堕胎数减少了 52.9%，其中 14 岁以下的少年减少了 2/3，而在 15—19 岁的年龄组里减少了 65.5%。母亲堕胎后的死亡率出现下降趋势(1993 年 204 起，占 28.6%；1996 年 148 起，占 23.2%；1997 年 130 起，占 20.5%)。

然而，像以往一样，我国有 1/10 的堕胎发生在 19 岁以下的年龄里。五年来，女少年妇科疾病的发病率增加了 2%。性早熟和过早开始性生活导致“少年母亲”现象的出现，这既对新生婴儿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也给母亲的健康带来消极后果。使用现代化避孕方法的育龄妇女，1994 年占 23%，1995 年占 23.5%，1996 年占 24.7%，1997 年占 24.5%。据俄罗斯联邦卫生部资料，1997 年有 6.8%的育龄妇女使用激素避孕法(1994 年是 3.6%，1995 年是 4.6%)。

1997 年，结核病患者的人数比 1994 年增加 20.5%，1997 年有 320900 人，1994 年有 266300 人。1997 年，首次确诊患“活动性肺结核”的妇女比 1994 年多 24.2%。

1998 年 1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妇女有 1661 名，其中有 30 人是艾滋病患者(1994 年 1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妇女是 264 名)。1987 年以来，因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而死亡的妇女有 83 人。

俄罗斯已形成一个拥有 13.05 万所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基础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和初级专业教育机构，2593 所以上中等教育机构和近 900 所高等院校的教育体系。1994—1998 年，教育领域发生了与改变教育目的和价值、受教育形式和教育体系管理方法有关的重大改革。

1994 年，俄罗斯联邦有 72800 所学前幼儿设施(比 1993 年少 7%)，这些设施养育着 610 万幼儿。1998 年初，俄罗斯有 60300 所学前设施，其中养育着 470 万幼儿。1994 年到 1997 年，进学前设施的幼儿减少了 140 万人，即减少 23%。1—6 岁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56%下降至 1997 年的 54%。

学前幼儿设施数量的减少与经济条件复杂、企业私有化和预算筹集困难有关。此外，1993—1997 年期间，对学前幼儿设施的需求下降，这一方面是因为学龄前儿童的绝对数减少，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私营幼儿园、游戏小组等可供选择的幼儿教育形式的发展以及家庭教师和保姆的重新出现。自己独立抚育自己孩子的妇女人数也有所增加。其结果是，等待学前设施接受的幼儿人数从 1992 年的 49.6 万人减至 1997 年的 24 万人。然而，尽管社会领域发生许多变化，但俄罗斯联邦仍成功地保存了国家学前教育体系。

俄罗斯联邦确保对使用国家学前设施服务者采取差额收费的办法——一个家庭所付的服务费不超过幼儿在学前幼儿设施全部抚养费用的 20%，而对于某些类别的幼儿，比如对于多子女家庭的幼儿，缴费标准还要减得更多。发育残缺的幼儿进幼儿园不收费。与此同时，学前设施幼儿抚养费用却大大增加。许多家庭，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内社会经济形势复杂化的那些地区的家庭支付不起幼儿进学前设施的费用。

普通中等教育体系里有 70200 所教育设施，有 170 万名教师在工作，其中 85%是妇女。在普通教育设施里学习的学生总数为 222 万人，其中 111 万是女生。

初等职业教育体系有 4 千多所教育设施。1997 年 80 万名接受初等职业教育的学生中有 27.7 万是女生。

在 2593 所国立和市立中等专业学校里学习的学生有 200 万人，其中 120 万人是女生(占 58.5%)。执教老师有 17.16 万多人，其中 71%是妇女。

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拥有 880 所国立和非国立学校。有 297 所非国立高等院校获得按高等职业教育大纲进行教育活动的许可证。1997 年，有 75.09 万人进入俄罗斯高校学习，大学生总数达 320 万人，其中女生占 55.4%(180 万)。

近年来，在生活服务业这一为家庭生活、特别是妇女生活创造舒适条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部门的发展中，出现居民所需生活服务的体力劳动规模加大。1995 年比前一年增加 9%，1996 年比 1995 年增加 8%，1997 年比 1996 年增加 10%。然而，近三年生活服务企业网减少了 1/3，目前有 57100 个服装店及提供此类服务的作坊。化学清洗店和洗衣房的数量也见减少(分别减少 35.8%和 27.8%)。在所有生活服务企业里，有 63%属非国营成份。

D. 改善妇女状况的国家机制

1994—1997 年，继续开展了加强俄罗斯联邦各级各部门保障妇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家机制方面的工作。

自 1993 年 11 月起，妇女、家庭和人口问题委员会就在俄罗斯联邦总统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这是一个集体的咨询机构，其任务是拟订和协调旨在在俄罗联邦实现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改善妇女状况、扶持家庭和解决人口问题等方面的国家政策。

在第二届国家杜马(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下院)里成立了妇女、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

从 1996 年起，俄罗斯联邦劳动和社会发展部设立了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局，负责在家庭、实现妇女社会平等及保障儿童生存和健康发展方面协调全国统一政策的实施。该局在联邦中央权力执行机关、俄罗斯联邦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市权力执行机关的协同下开展自己的工作。

主管社会领域的有关部和部门设有解决妇女问题的机构。

为了加强保障妇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国家机制，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最终文件里提出的建议，从 1996 年 5 月起，在俄罗斯联邦政府里设立了改善妇女状况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保证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在制定和实施改善俄罗斯联邦妇女状况的战略方面行动一致。这个委员会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牵头。

该委员会由联邦立法机关和权力执行机关的领导、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门研究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学者组成。为实现自己所承担的任务，委员会通过有关协调为权力部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的活动的决议，制定与妇女问题方面国家政策优先方向有关的建议和与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最终文件有关的意见。

为了在俄罗斯联邦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的领导下凝聚社会发展进程所有参与者的努力并扩大社会伙伴行动的可能和方面，1997 年设立了常设的妇女社会团体与非商业组织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基本任务是协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在全人类民主权利的框架内保障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加强相互配合而采取的行动，寻找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妇女社会经济状况问题而开展的社会伙伴行动的途经和形式，建立一个统一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和为解决社会问题而应优先关注的领域和现有可能性的信息园地。

召开旨在制定改善妇女状况的行动战略和策略的全俄会议是国家机制的一个重要因素。1994 年 12 月和 1998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召开了同以“妇女和发展：权利、现实和前景”为名的会议。国家机制的各机

构联合召开审查妇女状况某些问题的全俄妇女大会已经成为传统：1994 年——“劳动、就业、失业”，1995 年——“政治中的妇女，政治为了妇女”，1996 年——“妇女争取社会安全和稳定发展”。

二、《公约》实施情况(逐条)审查

第 2 条

《第四次定期报告》详细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宪法及其他相应法律在立法上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1994 年以来的所有重新通过的法律标准都建立在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及为实现男女平等创造平等机会的原则之上。

1995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通过了 关于“向法院起诉侵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和决定”的法律 ，根据这一法律，每个公民都有权向法院投诉，如果他认为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及其联合体、社会团体或官员、公务人员的不合法行为(决定)侵害了他的权利和自由(第 1 条)。

法院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判决。

在认定投诉的依据后，法院判定被投诉的行为(决定)非法，责成满足该公民的要求，取消对他采取的责任措施，或通过其他途经恢复他受侵害的权利和自由。

法院判定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及其联合体、社会团体或官员、分务人员因其行为侵害公民权利和自由所承担的责任。

1996 年，俄罗斯联邦通过了新的《刑法典》，法典第 4 条确定了公民不论性别、种族和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为保护母亲和儿童，新《刑法典》禁止指派年满 55 岁的妇女、孕妇和有不满 8 岁幼儿的妇女从事强制性工作(第 49 条)或限制她们的自由(第 53 条)。而且，对孕妇和有不满 8 岁幼儿的妇女不能采用监禁(第 54 条)和俄罗斯联邦新处罚形式—剥夺自由终身(第 57 条)的惩罚。对妇女，仍像以往一样，禁止使用死刑(第 59 条)。

原来刑法中所列的减轻犯罪人罪行的情况单中增加了“犯罪人有年幼子女”(第 61 条“г”款)。《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60 条第 3 部分写入了关于法院在确定处罚类别和程度时必须考虑到对被告人的量刑给“其家庭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对妇女来说是最重要的。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61 条“B”款，减轻罪行的情况还包括妊娠。

关于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缓期服刑的新规定(第 82 条)比原来的规定更具人道性。按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可以缓期服刑的女罪犯的范围扩大了。与以往一样，新刑法典规定，缓期服刑适用于所有被判有罪的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只有那些因对人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犯罪而被判处剥夺五年以上自由的人除外。但与旧刑法典的区别在于，旧刑法典将可享受缓刑的母亲的婴儿年龄限制在 3 岁，而新《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这种可能性可提供给子女不满 8 岁的妇女。

新《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不仅认为妇女妊娠是减轻罪行的情况，而且还认为妇女妊娠在其不是犯罪人而是被害人时是加重罪行的情况。在这一方面，是指以下情况的妊娠：对妇女行盗，而犯罪人明知其处于妊娠状态(第 126 条第 2 部分“e”款)；非法剥夺妇女自由，而犯罪人明知其处于妊娠状况(第 127 条第 2 部分“e”款)，劫持孕妇作人质(第 206 条第 2 部分“e”款)。

新刑法里没有列入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中的第 134 条“妨碍妇女平等权利的实施”(上次报告已作了详细阐述)，但从总的角度出发，写入了第 141 条“妨碍选举权的实施或妨碍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这一条既针对为妇女权利，也针对男子权利。

俄罗斯联邦法律像以往一样没有充分规定保护妇女免遭歧视行为的诉讼程序。确立有效的妇女权利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机制对国家权力机关来说仍是一项迫切任务。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地区法院和市法院负担过重、法官人数不适应现有需要和司法系统资金短缺造成的。

建立专门从事保护公民社会和劳动权利的法院网(比如：主管退休、劳动制度、监护和慈善事务的法院)的问题尚未解决。

1997 年 11 月，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立法活动构想》，其中确定了禁止性别歧视方面的俄罗斯立法发展战略。

《构想》分析研究了男女平等参与各级立法、执行和司法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决策的权利、社会劳动权、禁止使用暴力、个人安全、生育健康保护、母亲和儿童、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等问题。

第 3 条

考虑到优先解决妇女状况改善问题的必要性，并遵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 1995 年)决议，俄罗斯联邦政府会同非政府社会组织一起于 1996 年 1 月制定并批准了《关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构想》。

《构想》建立在妇女权利是总的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基础之上。妇女完全和平等地参与联邦、地区和国际各级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应成为俄罗斯联邦改善妇女状况方面主要的国家政治目标。

从《关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构想》出发，俄罗斯联邦政府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在俄罗斯进行基本改革的条件下令人特别担忧的这样一些最重要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问题，如：在政治中无人问津，在劳动领域受歧视、健康状况恶化、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增多。

《关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构想》的宗旨在于寻找改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建立机会平等社会的现实途经。

俄罗斯联邦许多主体的权力执行机关都制定并批准了类似的构想和纲领。

为了加强妇女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影响，1996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加强妇女在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系统里的作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总统令指出，在权力机关里担任高级和主要职务的妇女人数与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不相称，尽管他们参与国家重大决策过程有利于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执行效率。

第 4 条

1. 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1995 年)的决议，俄罗斯政府于 1996 年 8 月制定了《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

《全国行动计划》规定了以下方面的措施：

扩大妇女对各级决策过程的参与，建立新的旨在广泛吸收妇女加入社会运动和政党的道德标准，对国家机构干部政策施加影响，使妇女更能按比例地参加各级权力代表机关、权力执行机关及管理机构的组成；

建立男女在劳动市场上权利与机会的实际平等，为提高妇女劳动力的竞争能力和妇女对新经济关系的适应能力保证条件；

增强妇女健康，为妇女实施生育权、母亲安全、发展妇女生育健康保护系统、根据各年龄妇女身体状况的特点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扩大对妇女和女孩的专门帮助创造条件；

保证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保护犯罪受害人。

俄罗斯联邦主体正在制订和实施改善妇女在就业领域的状况和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行动计划和

纲领。

2. 《第四次定期报告》详细审查了保护母亲的措施，包括《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确定的某些优惠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在 1994—1998 年期间一直在发挥作用。

1997 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又采取了保护母亲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难产情况下带薪产后假增至 86 个日历日(生双胞胎或多胞胎，假期增至 110 天)。

1994 年以来，对教养所服刑的妇女采取了旨在保护母亲的专门补充措施。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第 100 条对被判刑的孕妇、被判刑的哺乳母亲和有子女的服刑妇女规定了特别的物质生活保障。包括该条规定被判刑的妇女可把自己不满 3 岁的孩子安置在教养机构托儿所，并在自由时间无管制地与自己的孩子来往，也可允许她们与孩子住在一起。

被判刑的孕妇和被判刑的哺乳母亲可接收医学结论规定数量和种类的食品包件和代交品(《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第 90 条)。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第 130 条第 4 部分大大放宽了对无法在监狱严格管制下服刑的被判刑孕妇和有不满 8 岁子女的被判刑妇女的限制。过去，这种优待只有有哺乳婴儿即有不满周岁婴儿的被判刑妇女才能享受（《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教养法典》第 70 条）。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第 177 条为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提供缓刑到幼儿年满 8 岁的可能。这一规定大大扩大了被判刑妇女的权利。

第 5 条

新《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没有对保留建立在性别轻视、尊卑思想基础之上的习俗和偏见规定惩罚的条款。因此，提高了大众信息手段在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观念和思想的建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994 年到 1977 期间，专门的妇女报纸和杂志几乎增加了 1 倍。1997 年，俄罗斯出版 54 种的女杂志(1994 年—31 种)，总发生量为 9450 万份(1994 年—3200 万份)，发行 24 种全俄、共和国和州妇女报纸。与 1994 年相比，为妇女发行的报纸增加了 1 倍，但总发行量实际没有变化，为 2440 万份。

实际上在所有社会政治和文化教育方面的出版物里，与妇女状况有关的题材多少都有。保障男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权利和机会平等、保护儿童和母亲及妇女健康等问题都有反映。有的报纸和杂志还为这些材料开

辟了专栏。

但据专家估计，与确定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改变对妇女的陈腐观念有关的出版物不超过全部材料的 2%。通常，俄罗斯报刊里关于妇女问题和为妇女而写的文章和简讯，或是只涉及对妇女施暴的刑事案件，或是只限于家庭咨询。

在本报告期内，除了供消遣的报纸杂志外，还出现了一批论述妇女运动发展、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在实施改善妇女状况战略方面的活动等等现实问题的严肃出版物。此等出版物可以列举有：全俄报纸《俄罗斯妇女》，1995 年开始出版；杂志《雅罗斯拉夫娜》（莫斯科），创刊于 1996 年；杂志《俄罗斯妇女权利》，1998 年开始出版；报纸《妇女》（喀山）；《奥连堡女士》；莫斯科市政府创办的全俄日报《莫斯科女人》）等等。

专门论述妇女所遇到的问题和吸引舆论界关注妇女的第一家独立的妇女电台“希望”在继续工作。

第 6 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33 条（强迫进行性活动）对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这样的犯罪作了某些不同的规定。新《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扩大了“从属性”这一概念的内容，现在，这一概念不仅包括物质和服务方面，而且还包括职务和社会等等方面。《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36 条对视公民性别侵害其公民权利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与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34 条相比，该条大大扩大了侵犯客体和客体方面，比如将其扩大到妨碍妇女平等权利的实施。如果说旧刑法典对严重侵害妇女平等权利并伴有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等情况追究犯罪责任，那么新《俄罗斯联邦刑法典》136 条确定的客体方面可能表现在行动上，也可能没有行动。

为了色情经营而非法输出俄罗斯妇女这种现象的增加令人担扰。1997 年，国家社马安全委员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吸收国内外专家、有关立法和权利执行机关的代表和广泛舆论界的参加召开了研讨会和咨询会。

在与非法输出和贩卖妇女作斗争的法律保障方面，《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确定了系列繁杂的犯罪情况的责任，其中有：第 126 条“抢劫妇女”，第 127 条“非法剥夺自由”，第 131 条“强奸”，第 132 条“性暴力行为”，第 133 条“强迫从事性活动”，第 240 条“引诱卖淫”，第 241 条“组织卖淫或为卖淫提供窝点”和第 322 条“非法逾越俄罗斯联邦国界”。

由于缺乏正式统计数据，增加了估计贩卖妇女活动规模的难度。据俄罗斯联邦联邦边防局的材料，1996

年和 1997 年 7 个月里未允许过境的妇女几乎有 4500 人，其中 4300 人持有非常规办理的证件，200 人使用伪造证件，他人证件或根本没有证件。这些妇女主要是企图去土耳其、意大利、德国、保加利亚、中国、芬兰、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但根据这些数据并不应断言，所有未被允许过境的妇女都会成为“活商品”。往往在国外从事色情经营的妇女都是在合法基础上（与外国人结婚、劳务合同、旅游）离开俄罗斯联邦的。

据得自俄罗斯驻外领事机构的资料，在俄罗斯驻希腊大使馆（1997 年 100 多人）和在俄罗斯驻汉堡总领事馆（1997 年 41 人）登记的要求领事保护和帮助回国的俄罗斯女公民的人数最多。

据领事馆工作人员报告，这些俄罗斯女公民通常以犯罪机构向其威胁为由绝对拒绝出面报告她们是如何被引诱卖淫的，如何办理出境证件的，等等。由于这一原因，她们在返回俄罗斯后也不想在法庭上维护自己的权利。据俄罗斯总检察院的资料，1994—1997 年，有 4 起与贩卖妇女有关的诉讼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人，剥夺自由 3 到 10 年。

第 7 条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公民的选举权不分性别、民族和种族一视同仁（见《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8 年，妇女在俄罗斯联邦第二届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代表中的人数占 10%。被选入俄罗斯联邦第一届联邦会议国家杜马的妇女有 60 人，第二届是 46 人。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成员中有 1 名妇女。

1996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地方自治机关选举和被选举的宪法权利”的联邦法律。

该法律对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关于“俄罗斯联邦地方自治总组织原则”的联邦法律未作相应立法规定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俄罗斯联邦主体地方自治机关选举和被选举的宪法权利作了使这些宪法权利得以实施的法律规定。

根据该法律，地方自治代表机关代表的选举及地方自治机关竞选工作人员的选举由在相应市政机构所辖区域长期居住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一律平等和直接选举权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选举地方自治代表机关代表和地方自治机关竞选工作人员的权利属于每一个在相应市政机构所辖区域长期居住的，在选举当年满 18 岁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保障妇女在国家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方面拥有应有代表，这在关于“提高妇女在联邦国家机力机关和俄罗

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的作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里有反映。

总统令中所包含的措施，其目的在于扩大妇女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参与，特别是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决策的参与。

此总统令的通过证明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承认在改善俄罗斯妇女状况和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采取补充措施的必要性。

1997 年初，在联邦级国家权力(立法、执行和司法)机关里有 15000 名女公职人员(占公职人员的 56.2%)。但对职务分配的分析表明，妇女主要在与决策无关的公职岗位上任职。

在以切尔诺梅尔金和基里延科为首的两届政府里，有妇女被任命为劳动部长、卫生部长和文化部长（在 1997 年 12 名内客成员里有 3 名）。在以普里马科夫为首的俄罗斯新政府里，有妇女担任负责社会问题的副总理，但联邦部长里没有一位妇女。

然而，出现了担任副部长职务的妇女人数和比例增加的趋势。目前，虽然在所有部和部门的副职里实际上只有一名妇女，但她们在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副职总人数中的比例达到了 25%。

为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在联邦国家权利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的作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和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公职人员干部的组成工作，规定了联邦女公职人员数据库建库组织工作程序，这是公职人员数据库的一个组织部分。目前，这一程序的制定工作还在进行。不排除这个程序会规定暂时利用“积极歧视”这一因素。其中，在形成拟晋升职务的干部贮备时，预计会规定一个必要比例，即在联邦国家机构各类职务的组成里，某一性别的代表不能少于相应职务工作人员总数的 30%或不能多于 70%。

妇女可以参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成立自己的团体和联盟。上次报告已对这些问题的立法规定作了详细说明。

1994—1997 年，作为非商业性经济领域组成部分之一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活动加强了。目前，在俄罗斯登记注册有 650 多个团结妇女解决社会面临的最复杂问题的联邦级和跨地区级非政府组织，各联邦主体里有 15000 多个市级和地方妇女组织。

一种新现象的出现成了使社会发展进程所有参加者的努力得以凝聚的因素。这一新现象就是可通过共同努力解决最复杂的社会问题的国家机构与社会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社会伙伴行动。

国家将自己与妇女社会组织的工作建立在联合行动协议和意向书的基础之上，参与妇女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召开与改善妇女状况和这些组织的活动有关的多种问题的“圆桌会议”。

国家机关和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包含以下方面的共同工作：

1. 参加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妇女、家庭和儿童状况的国家社会政策；

— 在实施“2000 年前俄罗斯儿童”总统纲领和《改善妇女状况、提高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所制定的举措方面开展合作；

— 提出非政府组织的纲领，参与竞争联邦纲领的实施；

— 在俄罗斯联邦传播有关《改善妇女状况的构想》和动员舆论界为其实施而努力的消息；

— 在改善妇女、家庭和儿童状况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根据其现象）弄清其新的优先方面；

— 协调为实施改善妇女、家庭、儿童状况纲领而作的努力；

— 组织旨在解决妇女、家庭、儿童重大切身问题的全俄运动。

— 搜集关于对妇女歧视和施暴的事实材料；建立消除和根绝这些现象的机制；

— 形成性别平等的社会舆论和伙伴行动。

2. 通过制定和实施以下纲领，促进妇女社会问题的解决：

— 吸收妇女进入执行机构和立法机构（竞选培训、妇女领袖培训、建立妇女晋升制度）；

— 提高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 保证妇女进行有前景职业的职业培训、再培训和提高技能；增加新的组织形式和新的培训大纲；

— 促进职业功能和家庭功能的融合，首先要为中小商业、家庭商业和自我就业这些可供妇女劳动力选择的投放领域的发展创造舒适工作制度的关注（不完全工作日，弹性工作计划，在家里进行的工作）；

— 使妇女认识自己的权利，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

3. 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家庭、妇女和儿童社会服务系统的发展：

— 在发展提供广泛社会服务的社会服务部门（社会服务机构）方面开展合作，这些服务部门包括妇女危难中心，多种专业中心、知心电话、社会收容所等等）；

— 成立专门的社会服务机构（妇女危难中心、多种专业中心、知心电话、社会收容所等等）；

此外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立法活动，加入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为委员会成立的社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在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达成的协议和共识的框架内开展的联合行动的目的是：让舆论界参与实施旨在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举措，在解决青年、家庭、妇女社会问题、妇女经营、制定新的对这些居民群体的工作方法并将其运用于社会实践等方面采取共同行动，帮助她们就业，发展传统手工业，恢复地区间经济联系，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

第 8 条

正如《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妇女在国际上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国家的代表权没有歧视性规定。

俄罗斯法律和法规条文有关录用工作人员参加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总部机关和驻外机构外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规定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晋升和转换的规定，建立在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不分性别一律平等的原则之上。

1998 年，1761 名在俄罗斯外交部工作的妇女中，有 248 担任外交职务。有 669 名妇女在驻外机构工作，其中有 87 人是外交官。

第 9 条

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俄罗斯联邦法律为妇女提供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无论是与外国人结婚，还是在丈夫在婚后改变国籍，都不导致妻子自动改变国籍，不使其成为无国籍的人，也不能强迫其接受丈夫的国籍。

在子女的国籍问题上，法律为妇女提供了男女平等的权利。这一条的情况已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作

了详细说明。

第 10 条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在法律上保障男女在接受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可能。这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已作了详细说明。

在本报告期里，俄罗斯普通教育体系在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和种类的教育机构方面有了发展。有偿教育形式和私营教育机构得到了发展。

限制妇女从事某些职业的暂行措施仍然有效。其原因在于，职业教育机构里劳动干部的培训是根据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的分类表实施的。某些职业的获得受到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苏联国家国民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8 年 6 月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干部不间断职业教育和经济教育标准条例》中规定的只允许妇女和未成年人接受允许使用其劳动力的那些职业、生产和工种的职业教育这一标准的限制。

初等职业教育机构为妇女提供有优惠：制定适合个人的上课、实践和考试进度表。

在俄罗斯联邦教育机构里，男女在一起接受教育：他们按同一教学大纲学习，使用相同的教科书、参考书和设备，教授他们相同的课程，使用同样的训练形式，教学方法和学习工具。

法律保障获得助学金和其他教育补助金的机会均等。

大多数俄罗斯家庭所遇到的财政困难使被迫离开普通中学的孩子的数量增加。俄罗斯联邦主体正在进行消除这一现象造成的消极后果和为年青人包括女孩继续学业创造条件的工作。关于在夜间较班学校和职业学校为不具备基础学历的人开办专门班的计划正在制定中。

第 11 条

《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劳动权。关于在招工时不得歧视妇女的法律措施在《第四次定期报告》里已作了审查。

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劳动的法律（《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法》第 12 条），俄罗斯联邦公民选择活动种类的自由、劳动保护、不得无故解雇和拒绝录用的法律保护受到国家保障。

为了刺激雇主录用特别需要社会保护的失业公民，正在制定向他们提供经济优惠的制度，包括减少所得

税。

1996—1997 年，国家就业部门安置了约 27.5 万人就业，将 3 万多有未成年子女 和是家庭唯一抚养人的妇女送去学习。

1997 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了《1998—2000 年帮助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目标纲领》。这个领纲包含有帮助妇女就业的具体措施，它们是：

—为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独身父、母和多子女父母、养有残疾子女的家庭以及父母均被认为是失业的家庭提供就业帮助；

— 为进入儿童夏季休息机构和儿童保健机构提供帮助；

— 制定并实施旨在改善妇女就业状况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地区行动计划；

— 支持俄罗斯联邦主体里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机构网（危难中心）的发展。

旨在帮助就业的联邦纲领和地区纲领包含有帮助妇女就业的专门措施，其中包括：

举行缺员招工会；

实施失业人员社会适应规划——“求职人员俱乐部”、“新起点”、“青年实践”等等；

有年幼子女的失业妇女再教育和素质提高；

为此类失业人员确定工作岗位额；

促进经营的发展。

为了给公民提供帮助就业的辅助服务，扩大缺员岗位数据库和加强与雇主的协作，就业服务机构举行缺员工作岗位和学习岗位招聘会。每年，俄罗斯约举行 600 次这样的招聘会，来访的人达 40 多万，其中 2/3 是妇女。有 1/4 的来访者获得参加招工座谈会的机会。

“求职人员俱乐部”的主要任务是教授公民求职的方法。目前，在俄罗斯的 70 个地区有 700 多个这种俱乐部。这一规定每年要涉及 5 万多失业者，其中 60%是妇女。规划结束时，全俄罗斯有 1/3 参加者得到就业安置。

“新起点”规划的目的是恢复长期失业公民的劳动激情。这个规划从 1995 年就开始实施。仅 1996—1997 年，在俄罗斯的 50 个地区，有 5 万多人参与了这个规划（1995 年约 8000 人）。课程结束后，33%的听众得到就业安置，1/10 的人成了旨在扩大就业机会的其他就业规划的参与者。

为了保证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和高校毕业生和长期不工作的青年就业，正使用这样一些就业安置形式，诸如：介绍他们参加旨在与企业签订临时就业合同以使他们直接在工作岗位获得职业和劳动技能的“青年实践”。这一工作形式所涉及的青年大部分是女孩。

保障妇女就业、提高她们在劳务市场竞争能力这一积极政策的主要方面之一是职业教育，这种教育目前已成为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整个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组织生活缺少保障的失业公民进行职业培训的工作在扩大。此类公民有残疾妇女、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有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子女的妇女。通常，对于此类公民的职业培训侧重培养从事家庭手工的能力。

为了给失业居民经营活动的发展创造条件和给市场经济培养干部，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扶持小企业的联邦纲领，于 1995 年 3 月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组织失业居民学习经营活动基础”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劳动保护基本法》条文对法律保护男女在安全劳动条件下工作作了详细规定。该法律条文于 1995 年作了修改和补充。

根据《基本法》第 4 条，每个工作人员都享有劳动保护权，有权从雇主或国家和社会机关处获得关于工作岗位劳动条件及劳保状况、存在的有损健康的危险和为预防有害因素或危险因素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的可靠消息，有权在企业、车间、工区停止活动和关闭或因劳动条件不合格而取消工作岗位或因生产事故或职业病而丧失劳动能力时用雇主提供的经费接受职业再教育。

繁重劳动和有害或危险劳动条件下的工作禁止使用育龄妇女和年龄不满 21 岁的人员的劳动力(第 6 条)。

为了完善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1995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措施”的决议。根据这一决议，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领导必须在每个工作岗位严格保持符合劳动保护法要求的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按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专用服装、专用鞋及其他个人保护用品，并为他们组织应有的卫生、生活和医疗、预防服务。

关于“1995—1997 年改善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的首要措施”的联邦纲领规定了保证安全劳动条件方面的措施。现在，这个纲领已延长到 2000 年。

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了禁止使用育龄妇女（15—49 岁）劳动力的工种单草案。但是，这些草案的通过还要经过一个严峻的路程。在规定禁止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情况下，对年龄条件的要求更加苛刻，无疑要造成妇女失业的增加。在某些地方进行的调查表明，随着这一措施的实行，妇女失业可能增加 1.8—4.5 倍。

1996 年，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联邦劳动保护基本法》实施细则的决议’的第 1 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根据这一法律，禁止录用育龄妇女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条件工作的期限从 1996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 2000 年 7 月 1 日。

从 1996 年起，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 1996—1997 年国家扶持小型企业的联邦目标纲领》中的措施所作的规定，开展了为离开对身体有害的生产岗位的妇女教授经营基础知识的工作。

必须指出，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的措施并未充分实现，而且远非时时有效。而俄罗斯联邦设有一个负责检查劳动领域法律遵守情况的部门—俄罗斯劳动检查院。仅 1997 年，这个部门就进行了 5 千多次有关妇女劳动和妇女劳动保护的法律遵守情况的目标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和排除了 2 万多起违章现象。

有近 1.8 万责任人因违犯劳动法、特别是违犯有关妇女的劳动法而被追究纪律责任，其中有 300 多人被解除职务。

为杜绝违犯劳动法及侵害孕妇和有年幼子女妇女劳动权利的行为，1994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侵害公民劳动权利的责任”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其中规定要加强对企业、机构和组织对《俄罗斯联邦劳动、集体合同和协议法》遵守情况的监督，不管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是什么所有制和属于哪个部门。

国家采取旨在鼓励使用妇女劳动力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为防止妇女从主要使用妇女劳动力的企业大批下岗，而对给妇女保留和创造工作岗位的哪些企业和组织给予财政支持。

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给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第 6 条，妇女享有妊娠和生育补助的权利，这些补助金在产前 70 个日历日（多胞胎妊娠—84 个日历日）和产后 70 个日历日（难产 86 个日历日，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110 个日历日）的妊娠和生育假期间发放。

给在业妇女确定的妊娠和生育补助金数额为其工作岗位的平均工资（收入），失业妇女的妊娠和生育补助金的数额为最低工资额，脱产在初、中、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和高校毕业后职业教育机构里学习的人，妊娠和生育补助金的数额为助学金。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对失业公民按抚养人数的

社会补助制度作了修改。

每抚养一人，其失业补助金的增加额明确定为：每抚养一人，增加最低工资的 50%，但总数不超过最低工资的 150%。若父母均为失业者，则他们每个人都享有按抚养人数计算的补助金增补额（过去，幼儿的增补额只发给父母中的某一方）。

根据《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法》，对失业妇女的物质资助靠俄罗斯联邦国家居民就业基金的经费来实施。1997 年 9 个月已拨出 270 亿卢布用于这一目的。

1997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N156《男女劳动者待遇和机会平等：负家庭责任的劳动者公约》。目前正在根据《公约》的基本规定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 12 条

1996—1997 年，俄罗斯联邦通过了旨在保护孕妇健康的法律：在妊娠早期处于医务人员监护下的妇女补助金数额增到最低工资额；多胞胎妊娠和生育假增加 14 天。《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规定孕妇有在工作时间保留工资进行医学检查的权利。

为保障居民免费医疗救护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制定了关于“国家保障免费医疗救护”的联邦纲领和儿童、孕妇和产妇各病理医疗救护标准。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6 年 1 月关于“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行动计划”的决议和《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批准的“旨在改善儿童状况的国家基本政策”确立了家庭在保健方面的权利。基本政策规定了旨在实施这一权利的具体措施。

国家对计划生育的服务在迅速发展。文为居民提供与计划生育、预防不遂心怀孕、男女生育健康咨询等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信息和医疗服务。

向家庭医生医疗救护过渡的国家规划正在拟订中。家庭有选择在居住地保障医疗救护的家庭医生的权利。

母亲和婴儿保健方面的国家家庭政策的主要方面的实施机制反映在 1994 年 8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批准的“俄罗斯儿童”总统纲领所包含的“安全母性”、“计划生育”、“残疾儿童”等联邦目标纲领中。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7 年 9 月的决议和 1998 年 1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令，这个纲领有效期将延长至 2000 年。

联邦纲领的目的是保护、维持和增强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给母亲和儿童以社会支持、减少堕胎、母亲和婴儿疾病与死亡率和预防幼儿残疾。

在上述纲领的框架内，推广现代化的有效避孕方法，进行计划生育干部培训，开展小学生性教育制度的完善工作和发展居民生育保健问题信息库。

妇幼医疗救护技术的标准化工作正在有计划地实施。

推广以家庭为目标的先进的预产期技术：孕妇分娩家庭培训、分娩时让丈夫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场，允许亲属自由探视产院，母亲和新生儿共同居住、让新生儿尽早贴近乳房、尽早出院（5 天）。

进行助产院改组，为新生儿的复活和抢救创造最佳条件。

1994—1997 年，继续开展了扩大医学遗传学部门对胎儿产前诊断的工作。目前，俄罗期有 70 多座医疗遗传咨询处和中心。

在“安全母性”、“计划生育”和“残疾儿童”等联邦纲领的作用期内，俄罗斯联邦主体成立了 200 个计划生育和生死问题中心，61 个预产中心，14 个医学教育中心，大地区中心还成立了医学遗传学服务处，儿童和少年康复治疗处，成立了第一个共和国女少年生殖功能受损康复卫生疗养部等等。130 多个地区中心装备了必要的组织工作技术设备、超声和内窥仪器及医学信息资料。

由于实施纲领规定的举措，在减少堕胎及稳定母亲和婴儿死亡率指数方面出现了积极进展（见报告第 1 部分）。

《俄罗斯联邦公民保健基本法》规定了家庭成员在保健方面的权利，包括经医学证明接受计划生育、严重社会性疾病，对周围人有危险的疾病，以及家庭婚姻关系的医学心理学等问题免费咨询的权利和接受医学遗传学和其他咨询与检查的权利。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规定结婚者要进行医学检查，以及医学遗传学问题和计划生育问题的咨询。

有子女的家庭在公民保健方面享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优惠权利，其中包括给 3 岁以下幼儿和家境不好的 6 岁以下幼儿免费发放药品，给两岁以内幼儿免费发放专用乳制品，在患有一系列疾病时提供额外住房面积和社会补助金及前往治疗地的路费。

父母中的一个或父母认定的其他家庭成员享有为了幼儿治疗而在其整个住院期间与其一起住在医疗机构的权利，不管这个幼儿的岁数多大。

父母中的这个人或家庭的这位其他成员在幼儿隔离和门诊、住院治疗期间享受补助金。

《第四次定期报告》详细说明了俄罗斯联邦堕胎数在增加的问题。指出，人工中止妊娠得到法律允许，并在妊娠 12 周内根据妇女半人的愿望实施。在妊娠 22 周内——凭社会证明，并在医学证明和妇女同意的情况下——不管妊娠多久。

人工中止妊娠须在具有从事这项活动的许可证的机构里由受过专门培训的医生在必要的医疗保险的范围内实施。

凭社会证明中止妊娠的问题在门诊所，医院或住院机构由妇产科医生、机构领导、妇女出面声明委托的律师组成的委员会在具有妇产科医生所作的关于妊娠期的结论和确认社会证明无误的相应法律文件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人工中止妊娠社会证明项目表。这些项目包括：丈夫有 1、2 级残疾，丈夫在妊娠期死亡，妇女或丈夫在剥夺自由地拘留，妇女或其丈夫被认定失业，有法院所作的剥夺或限制父母权利的裁决，妊娠期离婚，被奸受孕，没有住房，在公共宿舍或私人住宅居住，多子女（3 个或 3 个以上），家庭里有残疾儿童，有难民或被迫迁居身份者，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该地区规定的最低生活标准。

根据《俄罗斯联邦公民保健基本法》和《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3.1 条，规定有 4 天额外的带薪假日以照料残疾儿和残疾人，从他们的动手开始直到年满 18 岁时为止。这些假日按日历月提供给在业父母中提出申请的某一方（监护人，托管人）。

如在职父母中的一方部分使用了日历月里的上述额外带薪假日，则另一方在当日历月里可使用剩余的额外带薪假日照顾孩子。

优先任务之一是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扩散作斗争，其中包括在妇女中开展这项斗争。为此，制定了“1996—2000 年反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联邦目标纲领，并为其拨款。目前，正在起草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扩散的紧急措施”的决议。关于“发展俄罗斯联邦居民肿瘤救护工作的措施”的新联邦纲领正在制订中，该纲领根据妇女保健工作的纲领目标规定了相应举措。1998 年 6 月，关于“1998—2000 年俄罗斯抗结核病紧急措施”的联邦目标纲领得到批准。

第 13 条

1995 年以前有效的国家资助有子女家庭的制度在《第四次定期报告》里已作了详细说明。

俄罗斯联邦在法律上规定给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物质帮助。根据关于“给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金”的联邦法律，给每个儿童确定并发放统一的国家每月补助，以取代以前依靠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经费发放的多种补偿和津贴。

关于“给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金”的联邦法律规定了下列类别的国家补助：

— 妊娠和生育补助；

— 给在妊娠早期在医疗机构登记妇女的一次性补助；

— 一次性分娩补助；

— 4 岁以下婴儿照料期内的每月补助；

— 婴儿每月补助。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上述国家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程序作了规定。

父母中的一方或其代理人享有领取一次性分娩（或领养 3 个月以下婴儿）补助的权利。

根据该法律第 16 条，父母中的一方（领养人，监护人，托管人）享有按每个出生子女、被领养者、在监护（托管）下共同生活的儿童在其年满 16 岁前（在普通学校学习的到其结束学业，但不超过 18 岁）领取幼儿每月补助的权利。

如已指出的那样，这笔开支用俄罗斯联邦主体的资金支付，并在依靠联邦预算资金确定联邦的地区财政支持基金拨给地区财政资助的额度时把这笔开支计算在结算基础之内。同时，这些经费的支出方向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根据其预算规定的措施独立确定。

纳入各级预算的大笔税收缺额、给有子女公民确定和发放国家补助制度的不完善、俄罗斯联邦主体对及时发放这些补助的责任心不强和监督的削弱是造成拖欠补助金的主要原因。1997 年 12 月 1 日，拖欠的补助金数额达 15.5 万亿卢布。

针对上述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机制的不完善，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关于“修改幼儿每月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程序”的决议，这一决议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给儿童的每月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职能从企业和组织按居民居住地转交给居民社会保护机构，这就为理顺补助金发放制度提供了可能。

考虑到拖欠补助金首先影响到生活缺少保障的居民阶层，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对《给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这一法律把幼儿补助的发放与家庭人口收入结合在一起。

为了加强对生活缺少保障的家庭儿童提供社会保护，1998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保证幼儿补助金按月发放的首要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该总统令从必须在生活缺少保障的有子女家庭的社会保护方面采取特别措施这一角度出发规定了补助金发放顺序表，并建议首先给收入在生活最低标准以下的家庭付清拖欠的补助金。

第 14 条

《第四次定期报告》详细说明了与不得歧视在农村生活和工作的妇女有关的法律保障。1997 年，俄罗斯的此类人口为 2100 万人。

农村劳动条件和社会生活条件像以前一样比城市艰难得多。农村妇女的死亡率指数更高正反映了这一点。90 年代（1990—1997 年）有劳动能力年龄的农村居民的死亡率增加了 30%，其中妇女的死亡率增加 22%。1997 年，农村妇女的平均寿命为 71.8 岁，比城市居民小一岁。

妇女职业病的发病率仍然很高，首先是支撑运动器官和呼吸器官疾患、布鲁士杆菌病，等等。往往患这种疾病的多为在畜牧业工作的妇女：挤奶员、养猪员、兽医和畜牧专业人员，以及从事与化学毒剂有关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农民（农场）经济中非技术劳动和手工劳动比重的增加，也对农村妇女的健康造成消极影响。

我国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总数中有 30%在农村，其中 63%是妇女，他们当中有 36%年龄在 30 岁以下。农村妇女失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时间更长更久。如果说全俄罗斯的平均失业时间是 7.3 个月，那么在农村是 8.2 个月。失业时间在 8 个月以上的妇女所占的比例超过 42.9%，而在全俄罗斯整个比例数是 41.2%。

为了使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农业部门的改革，俄罗斯联邦农业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她们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劳动就业没有希望和生活的社会参数恶化使青年、特别是农村女孩对在农村劳动的信心大幅度下降。

近年来，在农业高校里开设了 25 个新专业培训，其中 12 个是农业专业（金融信贷、管理、法律、土地法、农业生态学、作物产品的贮存和加工技术等），而且传统认为适合妇女从事的经济专业，招生人数增加了 65%。

制定了一个职业清单，农业职业技术学校和农业技术中专按这个清单进行培训。许多学校开展“庄园女管家”综合职业培训，这个职业的基础是农业会计。学员们还可获得机器挤奶、烹调、缝纫等职业技能和知识。

在培养农业干部的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妇女占 46.6%；在专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中，妇女占 43.2%；在培养工人干部和提高他们技能的多种学习班里，妇女占 22%；在提高技能的学校里，妇女占 44%。

为了保护农业领域妇女的利益，成立了俄罗斯农村妇女全俄社会运动，参加这个运动的有女农场主、有私营副业的妇女、农村知识分子等。这个组织正在发挥它的职能。

1998 年 1 月，成立了俄罗斯农村妇女职业同盟，组织这一职业同盟的目的是保护居住和工作在农村和在农业生产中就业的妇女的利益，促进物质生产发展问题和社会领域问题的解决，保护母亲和儿童。

第 15 条

根据 1993 年 4 月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关于“向法院起诉侵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与决定”的法律，每个公民，如果他认为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及其联合体、社会团体或负责人员的非法行为（决定）侵害了他的权利或自由（第 1 条），都有权向法院起诉。

可以向法院起诉的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及其联合体、社会团体及负责人员、公务人员的行为（决定），是指造成如下后果的那些集体和个人行为（决定），包括提出的正式材料：

侵害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给公民实施其权利和自由造成障碍；

非法地让公民承担某种义务或非法地追究他的某种责任。

公民也有权起诉本条第 1 部分所列机关、企业、团体、负责人员、公务人员的不作为行为，如果这种不作为造成了本条第 1 部分所列的后果。

每个公民有权获得了解与其权利和自由直接相关的文件和材料的可能性，如果联邦法律对这些文件和材

料中所饮食的信息未作限制，则负责人员、公务人员有责任为其提供这种可能。

第 16 条

1995 年 12 月，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

根据《家庭法典》第 3 条，家庭关系的调解根据男女婚姻自愿、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家庭内部问题相互协商解决、子女的家庭抚养优先、关心子女的福利和发展、确保优先保护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利益等原则进行。

公民在家庭中的权利只有在联邦法律的基础上，为了保护家庭其他成员和其他公民的道德、健康、权利和合法权益而不得已时才可能受到限制。

《家庭法典》首次在俄罗斯规定了婚姻协议这样一种夫妻关系形式。根据第 40 条，婚姻协议是结婚双方间的协议或夫妻之间的协议，它确定夫妻双方在婚姻中及(或)在离婚时的财产权利和义务。

根据《家庭法典》(第 42 条)，签订婚姻协议，可以针对夫妻现有的财产，也可以针对夫妻将来的财产。

夫妻双方有权在婚姻协议里确定相互赡养的权利和义务、相互收入入股的方式、各人承担家庭开支的办法、确定离婚时分给各人的财产，也可以在婚姻协议里写入任何与夫妻财产关系有关的其他条款。

根据《家庭法典》第 16 条，婚姻可通过夫妻一方或双方声明解除婚约的方式终止。在妻子怀孕和产后一年内，丈夫无权在未经妻子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离婚诉讼(第 17 条)。

《家庭法典》明确规定了关于父母在解决与子女有关的问题时权利平等的反歧视标准。

父母对自己的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第 61 条)，对自己子女的教养和发育负有责任。他们必须关心自己子女的健康以及身体、心理、思想和道德的发育成长(第 63 条)。

有关子女抚养和教育的所有问题由父母从子女的利益出发并考虑他们自己的意见，经相互协商解决。父母(父母中的一方)在出现分歧时有权请求监护机关、托管机关或法院解决这些分歧(第 65 条)。

根据《家庭法典》，子女的随父、随母、培养与教育问题以及其他家庭问题由夫妻根据夫妻平等原则共同解决(第 31 条)。

根据《家庭法典》第 31 条，夫妻中的每一方都可自由选择就业种类、职业、逗留地和居住地。夫妻有责任把自己在家庭中的关系建立在相互尊重和相互帮助的基础上，促进家庭的安宁和稳固，关心子女的福利和成长。

夫妻在缔结婚约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配偶一方的姓氏作为他们的共同姓氏，或夫妻双方各自保留婚前姓氏，若俄罗斯联邦主体未作其他规定的话，还可将配偶的姓氏加在自己的姓氏上。

根据第 34 条，夫妻双方婚后积攒的财产为他们共同所有。

夫妻双方婚后积攒的财产(夫妻共有财产)包括夫妻双方的劳动和经营作得、知识活动成果、他们所得到的养老金和补助金，及其他非专门用途的货币收入(专门用途指：物质救助、因残废或其他损伤造成劳动能力丧失而发放的补偿款等)。夫妻共有财产还包括靠夫妻共有财产而挣得的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股票、存款、投在信贷机构或其他商业组织里的资本股份，以及夫妻婚后积攒的任何其他财产，不管这些财产是以夫妻哪一方的名义挣得的，或这些货币资金是夫妻中的哪一方以哪一方的名义投入的。

对夫妻共有财产的权利同样属于在婚后操持家务、照料子女或因其他正当理由而无独立收入的配偶。

《俄罗斯联邦公民法典》第 257 条和第 258 条对夫妻双方掌握、使用和分配农民(农场)经济成员共有财产的权利作了规定。

与夫妻共有财产的分配和需要帮助的无劳动能力配偶赡养费的支付有关的纠纷，以及夫妻之间关于子女的纠纷按诉讼程序解决，不管他们是否已经在公民状况证出登记机关解除婚约(第 20 条)。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国家婚姻登记处所在地的地方自治机关有权视愿意结婚者的请求允许年满 16 岁的人结婚。

可作为特殊情况允许不满 16 岁结婚的程序和条件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作出规定(第 13 条)。

在与未达婚龄者缔结婚约时，若无缔结婚约的许可，未成年配偶、其父母(他们的代理人)、监护和托管机构或检察员有权要求承认婚姻无效(第 28 条)。

三、结论

A. 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有进步

1. 1994-1998 年，俄罗斯联邦进行的社会经济改革有助于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非国有经济部门的形成和劳务市场新关系的出现。在这一时期，社会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保健方面引入保险原则，在提供社会服务和居民有偿服务方面允许非国有部门的存在。所有这一切扩大了自我实现的可能，为俄罗斯所有公民、当然也为妇女创造了自由选择的条件，确定了妇女参与社会劳动、政治和社会活动领域的形式的多样化。

2. 1994-1998 年，俄罗斯联邦从现有资源出发，采取了法律的和行政的措施，以改善妇女状况，保护她们的权利和利益，减轻社会危机现象造成的影响。一些直接保障妇女宪法权利。建立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文书的通过是社会民主化和社会化的结果。

在过去这一时期，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状况、提高她们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在马通过了《关于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立法活动构想》，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关于改善俄罗斯联邦妇女状况的构想》，《关于 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她们在社会中作用的构想》，等等。这些文件的通过推动了俄罗斯联邦及主体内最尖锐的妇女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

3. 1994-1998 年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大力加强俄罗斯联邦主体立法和权力执行机关在实施改善妇女在各活动领域的状况和杜绝性别歧视的措施中的作用。在这一时期，地方自治机关在实施社会政策方面为完成具体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俄罗斯联邦主体正在制定旨在解决妇女、家庭和儿童社会问题、帮助妇女就业、保护身体健康和保障生育权利的专门纲领。

4. 1994-1998 年，一个囊括俄罗斯联邦总统、立法、执行当局各部门，涉及联邦和主体各级的，旨在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家机制已基本形成。联邦和地区各级国家政权机关负责解决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机构的活动大大加强。

在本报告期内，召开旨在制定改善妇女状况的行动战略和策略的全俄大会已成为国家机制的一个重要因素。

5. 作为非商业经济部门组成部分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活动大大加强。1994-1998 年，这些

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有所增加，活动模式和工作形式更加多样。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社会组织之间社会伙伴行动这一新现象的出现成了团结社会发展进程所有参加者的努力的一个因素。这一伙伴行动为共同努力解决最复杂的社会问题提供了可能。

6. 为了帮助生活困难的妇女，包括遭到强暴的妇女，俄罗斯联邦建立并发展了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网。1994-1998 年，这些机构的数量从 107 个增加到 2079 个。

到 1998 年初，有 6 个国家帮助危难妇女中心，1997 年，有近 2000 名妇女和 1500 多个家庭在这些中心得到帮助。此外，俄罗斯还有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给遭强暴妇女提供帮助的中心。这些中心与国家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开展自己的工作。

7. 1994-1998 年，计划生育服务得到继续和发展，这项工作的目的在于保护、维持和增加妇女与儿童的健康、居民的生育健康、防止儿童残疾。计划生育部门开展了小学生性教育制度的完善工作。

由于实行了纲领措施，幼儿和母亲的死亡率得到降低。妇女的堕胎率减少了近 1/4。

B. 存在的障碍

1. 1994-1998 年俄罗斯进行的经济改革造成居民阶层严重的社会经济分化及其生活水平的差异加大。

1997 年，近 7%的 90 年代初接触金融和其他资金的俄罗斯妇女拥有足以保证她们跻身于最有保障的居民阶层的财产或经营活动收入。

近 60%的俄罗斯妇女不参加金融和信贷资金的分配。她们构成雇佣劳动者群体，对于她们来说，工资是主要的，而且几乎是唯一的略高于最低生活水平的收入来源。

近 30%的俄罗斯妇女是需要具体社会帮助的失业者，贫困者和单身者。此类居民的收入多数只限于社会发给的补助，通常她们生活在赤贫之中。

妇女很少进入金融、信贷和产业机构，很少得到财产和土地(而进入金融、信贷与产业机构和得到财产和土地是市场改革初期常有的现象)，实际上把妇女排除在私有化进程之外，将妇女排挤出高收入经济领域等现象增加了妇女适应市场条件的困难，这就大大降低了俄罗斯联邦法律所规定的平等机会的实际利用。

2. 妇女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仍然不大。她们担任高级国家职务的人数与她们对社会发展进程的实

际贡献不相称。

3. 劳动领域性别歧视的因素依然存在。在录用和解雇妇女特别是孕妇时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现象时有发生。有 12%的在业妇女在不符合卫生保健标准的工作岗位上劳动。

4. 随农业经济危机后果的农村妇女社会经济状况大幅度恶化令人关注。

5. 尽管采取了措施，但妇女健康状况仍在恶化。患结核病和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6. 对妇女残酷虐待和使用暴力，特别是家庭生活暴力，仍然是严重问题。每年有 1.4 万名俄罗斯妇女死于自己丈夫或其他亲属之手。社会调查表明，30%的在婚妇女经常遭受身体上的迫害。由于缺少统计数据和司法机关不把这类问题视为犯罪而看成夫妻的私事，致使形势更加严重。

7. 为色情经营非法运送俄罗斯妇女出境的规模继续扩大。这个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为了取缔买卖妇女，必须既要联合“活商品”生产国的努力，也要联合实际为妇女色情经营地的妇女输入国的努力。

附件一

报告中所用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目录

1. 《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

2. 《俄罗斯联邦公民法典》第Ⅰ部分(1994 年 11 月 30 日 N51-F3),第Ⅱ部分(1996 年 1 月 26 日 N14-F3)。

3.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1995 年 12 月 29 日 N223-F3)。

4.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1971 年 12 月 9 日)。

5.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1996 年 6 月 13 日 N63-F3)。

6.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1997 年 1 月 8 日 N1-F3)。

7.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1964 年 6 月 11 日)。

8. 《俄罗斯联邦公民保健基本法》(1993 年 7 月 22 日 N5487-1)。

9. 《俄罗斯联邦劳动保护基本法》(1993 年 8 月 6 日 N5600-1)。

1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退休金法》(1990 年 11 月 20 日 N340-1)。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就业法》(1991 年 4 月 19 日 N1033-1)。

1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1991 年 11 月 28 日 N1948-1)。

13.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1992 年 7 月 10 日 N3266-1)。

14. 《俄罗斯联邦难民法》(1993 年 2 月 19 日 N4528-1)。

15. 《俄罗斯联邦被迫移民法》(1993 年 2 月 19 日 N4530-1)。

16.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医疗保险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3 年 4 月 2 日 N4741-1)。

17. 关于“向法院起诉侵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与决定”的联邦法律(1993 年 4 月 27 日 N4866-1)。

18.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1993 年 6 月 17 日 N5206-1)。

19.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退休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4 年 8 月 4 日 N12-F3)。

20.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住房基金私有化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4 年 8 月 11 日 N26-F3)。

21.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4 年 12 月 22 日 N73-F3)。

22.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3.1 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1995 年 2 月 15 日 N14-F3)。

23. 关于“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的联邦法律(1995 年 2 月 20 日 N24-F3)。

24.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公民法》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1995 年 2 月 6 日 N13-F3)。

25.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犯罪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3 月 7 日 N28-F3)。

26. 关于“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引起的疾病在俄罗斯联邦蔓延”的联邦法律(1995 年 3 月 30 日 N38-F3)。

27. 关于“保留国立和第三教育机构地位及其缓期实行私有化”的联邦法律(1995 年 5 月 16 日 N74-F3)。

28. 关于“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1995 年 5 月 19 日 N81-F3)以及后来的修改和补充。

29. 关于“对青年和儿童社会团体给予国家资助”的联邦法律(1995 年 6 月 28 日 N98-F3)。

30. 关于“犯罪嫌疑人在押期间生活费”的联邦法律(1995 年 7 月 15 日 N103-F3)。

31.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劳动保护基本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7 月 18 日 N109-F3)。

32.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服务基础”的联邦法律(1995 年 7 月 31 日 N119-F3)。

33. 关于“对老年公民和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的联邦法律(1995 年 8 月 2 日 N122-F3)。

34. 关于“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的联邦法律(1995 年 8 月 11 日 N135-F3)。

35. 关于“因关于对有子女公民给予补助’的联邦法律的通过而对俄罗斯联邦一些法律文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8 月 24 日 N152-F3)。

36. 关于“俄罗斯联邦残疾人社会保护”的联邦法律(1995 年 11 月 24 日 N181-F3)。

37.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11 月 24 日 N182-F3)。

38. 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社会服务基础”的联邦法律(1995 年 12 月 10 日 N195-F3)。

39.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被迫移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12 月 20 日 N202-F3)。

40.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退休金法》第 73 条进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5 年 12 月 20 日 N2060-F3)。

41. 关于“非商业组织”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 月 12 日 N7-F3)。

42.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教育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 月 13 日 N12-F3)。

43.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4 月 20 日 N36-F3)。

44. 关于“社会团体”的联邦法律(1996 年 5 月 19 日 N82-F3)。

45. 关于“民族文化自治”的联邦法律(1996 年 6 月 17 日 N74-F3)。

46. 关于“对关于‘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进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6 月 18 日 N76-F3)。

47. 关于“俄罗斯联邦北部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调节基础”的联邦法律(1996 年 6 月 19 日 N78-F3)。

48.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联邦劳动保护基本法实施程序的决议》第 1 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1996 年 7 月 2 日 N84-F3)。

49. 关于“给国立、市立普通教育机构和初、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学生提供伙食补贴”的联邦法律(1996 年 8 月 1 日 N107-F3)。

50. 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程序”的联邦法律(1996 年 8 月 15 日 N114-F3)。

51. 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8 月 21 日 N124-F3)。

52. 关于“高等和高校后职业教育”的联邦法律(1996 年 8 月 22 日 N125-F3)。

53.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1 月 24 日 N131-F3)。

54. 关于“对关于‘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1 月 24 日 N130-F3)。

55. 关于“对孤儿和无父母监护儿童社会保护给予额外保障”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2 月 21 日 N159-F3)。

56. 关于“因《刑法典》的通过而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感化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6 年 12 月 21 日 N160-F3)。

57.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难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7 年 6 月 28 日 N95-F3)。

58.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的联邦法律(1997 年 9 月 26 日 N125-F3)。

59. 关于“俄罗斯联邦最低生活标准”的联邦法律(1997 年 10 月 24 日 N134-F3)。

60. 关于“批准《男女劳动者待遇和机会平等：有家庭义务的劳动者公约》”的联邦法律(1997 年 10 月 30 日 N137-F3)。

61.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8 年 6 月 25 日 N90-F3)。

62.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9 月 6 日 N1338)。

63. 关于“俄罗斯联邦总统妇女、家庭和人口问题委员会”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11 月 15 日 N1908)。

64. 关于“完善国家社会补助制度及提高补助数额”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12 月 10 日 N2122)。

65. 关于“侵害公民劳动权利的责任”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4 年 3 月 10 日 N458)。

66. 关于“提高个别类别公民补偿费数额”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4 年 5 月 30 日 N1110)。

67. 关于“‘俄罗斯儿童’总统纲领”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4 年 8 月 18 日 N1696)。

68. 关于“给有子女家庭、学生及其他人员提高补偿费”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5 年 2 月 23 日 N198)。

69. 关于“批准《2000 年前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国家社会政策主要方向》”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5 年 9 月 14 日 N942)。

70. 关于“延长‘俄罗斯儿童’总统纲领有效期”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2 月 19 日 N210)。

71. 关于“1996-2000 年发展全俄儿童中心‘小山鹰’和‘大洋’联邦目标纲领”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4 月 1 日 N469)。

72. 关于“改善初等职业学校、中等工业师范专科学校学生社会保障措施及初等职业教育制度改革”的俄罗斯联邦部统令(1996 年 4 月 20 日 N569)。

73. 关于“国家家庭政策主要方向”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5 月 14 日 N712)。

74. 关于“加强对单身母亲和多子女家庭社会帮助”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6 月 8 日 N851)。

75. 关于“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其社会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6 月 18 日 N932)。

76. 关于“提高妇女在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系统内的作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6 月 30 日 N1005)。

77. 关于“1997-1998 年‘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和犯罪’和‘发展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联邦目标纲领”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6 年 9 月 18 日 N1367)。

78. 关于“俄罗斯联邦住房、市政事业改革”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7 年 4 月 28 日 N425)。

79. 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提供政治避难程序条例》”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7 年 7 月 21 日 N746)。

8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妇女在徒手举起和搬运重物时可以允许的负载重量极限的新定额”的决议(1993 年 2 月 6 日 N105)。

8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俄罗斯儿童’联邦纲领”的决议(1993 年 9 月 9 日 No909)。

8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国家扶持医学工业发展和保障居民及保健机构药品和医学用品”的决议(1994 年 7 月 30 日 N890)。

8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预防和禁止无控制对外移民的措施”的决议(1994 年 9 月 8 日 N1021)。

8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中等专业学校)标准条例》”的决议(1994 年 10 月 14 日 N1168)。

8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某些类型居民每月补偿费的确定和发放程序》”的决议(1994 年 11 月 3 日 N1206)。

8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制定 1996-1997 年‘俄罗斯儿童’总统纲领”的决议(1994 年 11 月 25 日 N1299)。

8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家庭社会经济潜力监控”的决议(1994 年 12 月 14 日 N1376)。

8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儿童补充教育机构标准条例》”的决议(1995 年 3 月 7 日 N233)。

8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组织失业居民学习经营活动基础”的决议(1995 年 3 月 7 日 N224)。

9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给常住车臣共和国和暂时偕子女离开其境的有未成年子女的公民按每个儿童发放统一的目补助金和按每生育一个孩子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决议(1995 年 4 月 1 日 N306)。

9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普通寄宿学校标准条例》的决议(1995 年 6 月 26 日 N612)。

9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孤儿和无父母监护儿童教育机构标准条例》”的决议(1995 年 7 月 1 日 N676)。

9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学前教育机构标准条例》的决议(1995 年 7 月 1 日 N677)。

9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措施”的决议(1995 年 8 月 26 日 N843)。

9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有子女公民国家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程序条例》”的决议(1995 年 9 月 4 日 N883)。

9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关于将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儿童交俄罗斯联邦公民或外国公民收养过户程序的规定》”的决议(1995 年 9 月 15 日 N917)。

9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给常住车臣共和国和暂时偕子女离开其境的有子女公民发放一次性生育补助和婴儿每月补助”的决议(1995 年 12 月 12 日 N1219)。

9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改善俄罗斯联邦妇女状况的构想”的决议(1996 年 1 月 8 日 N6)。

9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改善俄罗斯联邦妇女状况的行动计划”的决议(1996 年 1 月 13 日 N28)。

10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有子女公民国家补助金的确定和发放程序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决议(1996 年 1 月 27 日 N67)。

10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人工中止妊娠的社会证明项目表”的决议(1996 年 5 月 8 日 N567)。

10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妇女状况改善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决议(1996 年 5 月 17 日 N599)。

10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整顿住房和市政服务收费制度”的决议(1996 年 6 月 18 日 N707)。

10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关于给国立和立高、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学生提供助学金保障和其他形式社会资助的条例》”的决议(1996 年 6 月 24 日 N741)。

10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收养家庭”的决议(1996 年 7 月 17 日 N829)。

10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制定《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的决议(1996 年 7 月 18 日 N842)。

10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联邦目标纲领”的决议(1996 年 7 月 27 日 N906)。

10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组织无父母监护儿童集中登记”的决议(1996 年 8 月 3 日 N919)。

10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1995-1997 年改善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的首要措施的联邦纲领”的决议(1995 年 8 月 26 日 N843)。

11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2000 年前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全国行动计划》”的决议(1996 年 8 月 29 日 N1032)。

11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需要恢复社会权利的未成年人专设机构示范条例》”的决议(1996 年 9 月 13 日 N1092)。

11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改善妇女状况委员会”的决议(1997 年 1 月 28 日 N91)。

11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学前教育机构标准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决议(1997 年 2 月 14 日 N179)。

11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儿童补充教育机构标准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决议(1997 年 2 月 22 日 N212)。

11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给被判处剥夺自由的犯人确定饮食和物质生活保障最低标准”的决议(1997 年 7 月 8 日 N833)。

11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1998-2000 年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联邦目标纲领”的决议(1997 年 9 月 19 日 N1207)。

11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稳定和发展俄罗斯联邦保健和医学事业的措施”的决议(1997 年 11 月 5 日 N1387)。

11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1998-2000 年帮助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联邦目标纲领”的决议(1998 年 7 月 24 日 N828)。

11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1998-2000 年俄罗斯防结核病紧急措施联邦目标纲领”的决议(1998 年 6 月 11 日 N582)。

120.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关于“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立法活动的构想”的决议(1997 年 11 月 20 日 N1929-II-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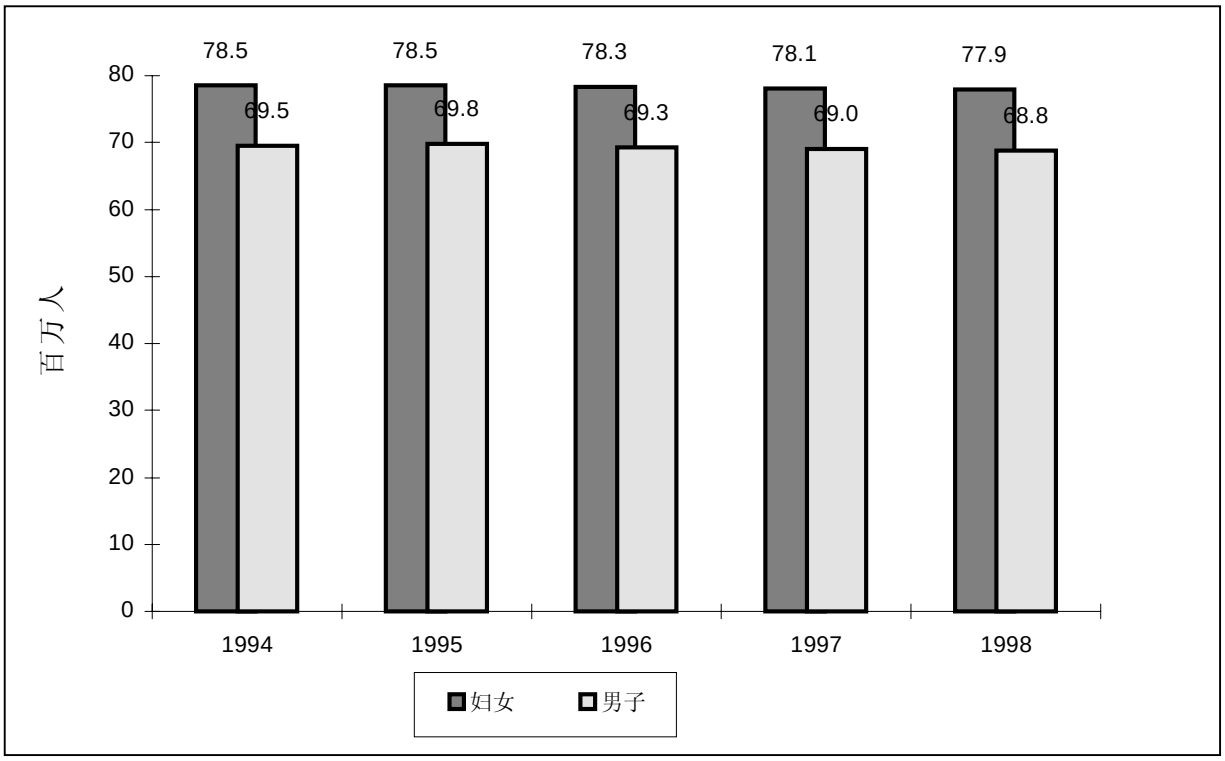
121. 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关于“禁止使用妇女劳动力的、劳动条件繁重和有害的生产、职业和工作类别表”的决议(1978 年 7 月 25 日 N240/P10-3)。

122. 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苏联国家人民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关于“国民经济管理干部不间断职业和经济培训的标准条例”的决议(1988 年 6 月 15 日 N369/92-14-147/20/18-22)。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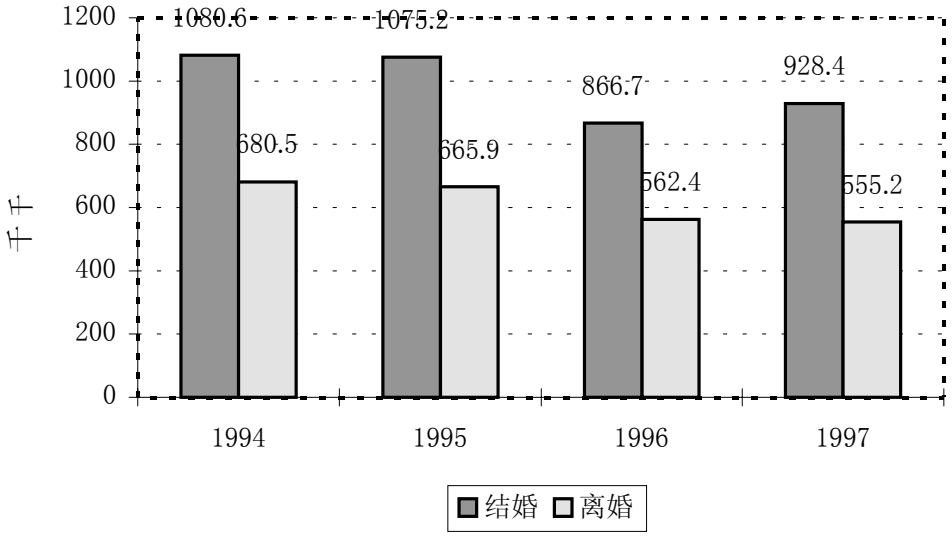
男女人数

（年初）


78.5
78.5
78.3
78.1
77.9
69.5
69.8
69.3
69.0
68.8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百万人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妇女
男子

附件三

结婚和离婚


千千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1080.6
680.5
1075.2
665.9
866.7
562.4
928.4
555.2
1994
1995
1996
1997
结婚
离婚

附件四

预期寿命

（岁）